

二〇二二年 真佛宗教授師甄選實施細則

(依據章程守則「真佛宗教授師守則」，製訂本實施細則)

- 一、 報名日期：即日起至 4 月 22 日止，(依西雅圖的日期為準)，逾時不收。
- 二、 報名方式：
 1. 若當地有「密總(協)會—台灣、馬來西亞、印尼)」：請報名者將所需的申請文件資料備齊後，在 4 月 15 日前，寄至當地的密總(協)會。密總(協)會將協助彙整所有報名文件資料，再交至「宗委會辦事處」。
 2. 若當地沒有密總(協)會：則不需「當地密總(協)會推薦函」。請報名者將所有申請的文件資料備齊後，在 4 月 22 日前，直接郵寄至「宗委會辦事處」，逾時不收。
 - A.宗委會西雅圖辦事處地址：17110 NE 40TH COURT, REDMOND, WA 98052, U.S.A.
Tel：1(425) 885-7573 Fax：1(425) 883-2173
 - B.宗委會在台辦事處地址：54264 台灣南投縣草屯鎮山腳里蓮生巷 100 號
No. 100, LianSheng Lane, Shanjiao Village, Tsao-Tun Township, Nantou County, Taiwan, 54264, R.O.C. 電話 TEL：+886-49-2312992、+886-49-2331300 傳真 FAX：+886-49-2331303
 3. 宗委會法務處 Email 電郵： tbsdda2019@gmail.com
 4. 已報名的法師，必須再填寫 Google 線上表單 <https://forms.gle/KebowTGn4AJkoQ8H6>
 5. 甄選方式及日期：採用線上進行視訊面試甄選，訂於 2022 年 7 月 9 日開始進行，將依時區及地區進行規劃，及後續通知面試日期。
- 三、 法師報名參加教授師甄選的條件：
 1. 出家滿五年以上。
 2. 須為推薦道場之常住/常掛有職務的法師。
 3. 年齡 65 歲以下。
 4. 須具備中文讀寫能力。
 5. 本身的行持：(以下四項全部具足)
 - ① 「大禮拜」已達 10 萬拜。
 - ② 「四皈依咒」已唸滿 10 萬遍。
 - ③ 「蓮花童子心咒」已唸滿 100 萬遍。
 - ④ 「護法咒」已唸滿 10 萬遍。(請自行選擇護法)

◎須熟諳「四加行法」、「八大本尊法」、「簡易羯摩法」、「寶瓶氣」。

 6. 曾報讀本宗法師培訓班及就讀威德佛學院、本宗內認可的佛學院、參加宗委會所舉辦的真佛教育之各項教育研習課程學習、及進修參加宗委會教育處(真佛網路大學、真佛法學堂及僧眾弘法人員教育培訓等相關課程)，並提交畢業證書、結業證書、研習時數等相關證明文件。
註：必須報名參加宗委會教育處舉辦真佛教育—真佛法學堂 2022 年僧眾培訓課程。

四、應繳交的文件：

教授師甄選申請文件自我檢核一覽表及附件一至附件四的空白表格，請自行從真佛宗全球資訊網下載。網址：<https://tbsn.org/download/index.html>

1. 教授師甄選申請文件自我檢核一覽表、教授師甄選申請表。【附件一之 1 至之 4】
2. 道場推薦公函。【附件二】(道場之公文)道場推薦公函的規定：
 - ① 必須是道場的公函。
 - ② 公函最上方：具有道場全名 (Letter Head)。
 - ③ 公函中間部份：是道場理事會 (即道場組織) 的推薦內容。此推薦內容必須經理事會開會決議通過。
 - ④ 公函最下方：必須有道場蓋印，以及理事會會議的理事們簽名。(註：道場推薦函參考格式：呈報法師的歷年工作概況、服務事蹟、操守等。道場可使用符合上述道場推薦公函的規定之自訂格式)
3. 二位或二位以上的上師推薦函。【附件三】
(註：每篇推薦函，由一位上師撰寫、署名。如當地有上師，則其中至少一篇是當地上師的推薦函。「當地：以國家為範圍」)
4. 當地密總推薦函。【附件四】(*若當地沒有密總(協會)，則免除此項文件)
5. 肺結核的檢驗報告。【醫院診所證明】
6. B 型肝炎的檢驗報告。【醫院診所證明】
7. 讀書心得一篇。寫作字數與題材的規定：
 - ① 每篇讀書心得，字數為 1000~2000 字以上。(註明書名)
 - ② 範圍為 師尊蓮生活佛著作及開示，依此撰寫讀書心得，可加自身修行體悟。

五、考試範圍：真佛法中法 (第 75 冊)、真佛儀軌經 (第 81 冊)、智慧的光環 (第 154 冊)、瑜伽士的寶劍 (第 214 冊)、新虹光大成就一~五冊 (師尊開示錄)、師尊蓮生活佛的開示_「你問我答」系列。

六、甄選分數比例：文件資料 20 分、讀書心得 10 分、筆試 20 分、梵唄 20 分、面試 30 分。

七、教授師之任用：教授師須服務於原推薦道場，不得於其他道場服務。

八、2022年甄選教授師守則任務

任務大項	任務細項
1.服務原道場	教授師須服務於原推薦道場，不得於其他道場服務。
2.配合宗委會公關處協助輔導流浪法師	分區域輔導: (1) 希望有道場能接納前往服務，但目前不在道場任職的法師，能協助媒合法師和道場 (2) 目前在家修行的法師
3.協助配合宗委會推動法務	協助配合宗委會在所屬當地舉辦的各類法會、研習班與其他各類活動
4.弘法及開示	(1)弘揚佛法、宣揚真佛密法 (2)授課與開示

九、 教授師晉升程序SOP

真佛宗弘法人員甄選標準規則及實施辦法：

依照一般的情況，晉升是根據戒臘、學歷、年資、能力、品德操守等來評定。依甄選方式來選拔，經過宗務委員會核定之後，呈報師佛及師母審批，得以晉升。晉升的標準，評鑑升級必須考核學業、道業、事業，要有學識，要有道德，要有功勞，三者綜合起來，再加上年資，才能給予晉升。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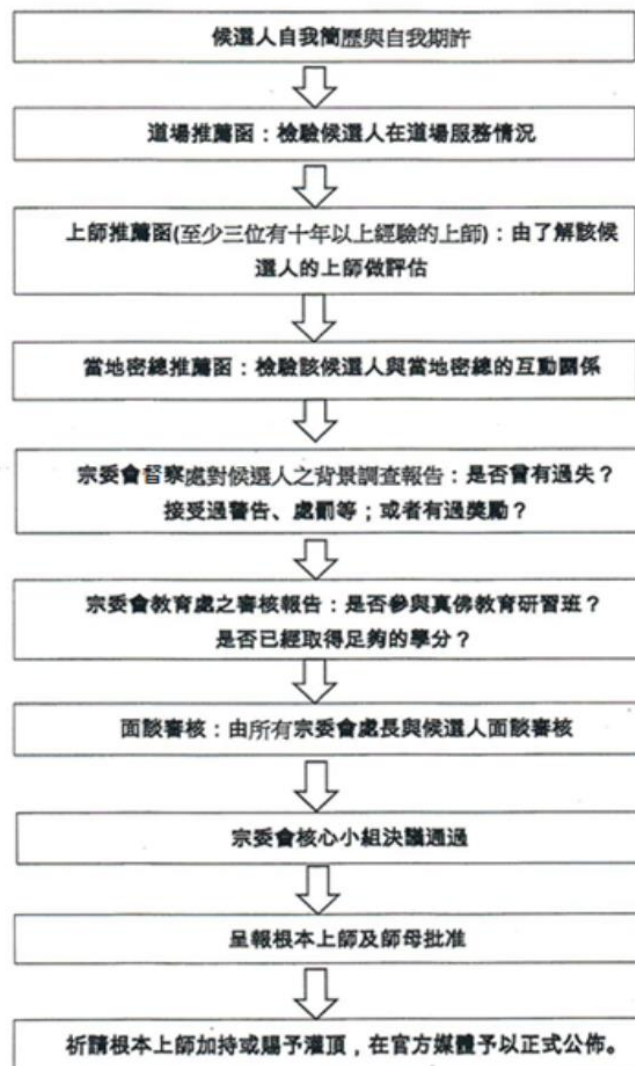
一、「學業」的考核原則，例如：對佛學的研究，確實深入而有心得；在講學方面有具體成效。

二、「事業」的評量，例如：工作認真、勤勞、負責；工作表現優異，對常住有貢獻；在弘法事業上，有創新的構想，並能具體實現。

三、「道業」方面，例如：修法功課正常，生活規律；威儀莊重，合乎戒規；情緒穩定，處眾和諧。甄選部分也會跟著 SOP 進行。

真佛宗弘法人員晉升程序 SOP

關於真佛宗弘法人員（法師—教授師—上師）的提升，其程序如下：



2018
9
13